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6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关于股份解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钢联于2016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6-061)》。

2017年6月13日,南京钢联和国泰君安共同办理完成了上述质押股票中的286,36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

截至2017年6月13日收盘,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6,519,4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37%。其中,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1%;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6%。

本次股份解质后,南京钢联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7,621,958股,约占其持股总数的20.48%,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8%;南钢联合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4,179,672股,约占其持股总数的94.23%,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481,801,63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6%。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6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2: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会董事9人,应表决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创环境,股票代码:832619.OC)定向发行的股票。其中,金凯节能环保认购638.55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复星集团公司认购638.55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唐斌认购22.9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8.85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创环境的股东,持有其638.55万股,占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9.75%。

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金凯节能环保本次认购天创环境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与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及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认购价格与金凯节能环保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金凯节能环保认购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公司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钢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6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68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6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唐斌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唐斌为公司董事。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唐斌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股票代码:832619.OC)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1,300万股,每股价格为6.50元,认购总金额拟为人民币8,450万元。其中,金凯节能环保拟认购638.55万股,认购金额拟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复星集团公司拟认购638.55万股,认购金额拟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唐斌拟认购22.9万股,认购金额拟为人民币148.85万元。(有关天创环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创环境的股东,持有其638.55万股,占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9.75%。

复星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唐斌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凯节能环保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发生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相关方介绍

(一)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经营范围:与节能环保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凯节能环保总资产为人民币26,628.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861.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6.3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89.8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93.55万元。

金凯节能环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4.6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40%股权。

(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复星集团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160,7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276,93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883,76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26,27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8,461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复星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三)唐斌

唐斌,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本科毕业于南昌大学经济学专业,并获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江西省经贸委主任科员、九江县副县长。最近五年来唐斌任职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星集团全球合伙人、高级副总裁,复星集团中国动力基金总裁兼联席董事长,复星集团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董事长,复星集团时尚集团董事长,复星集团财富管理集团联席总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唐斌为本公司董事。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天创环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

经营范围:生产: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销售第Ⅱ、Ⅲ类医疗器械。服务: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水处理环保设备、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净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工程、医用中央供水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销售:净水设备及零配件,膜分离及纯化设备,清洗消毒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票简称:天创环境

股票代码:832619.OC

股票挂牌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

天创环境前身为杭州天创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6日,并于2011年7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天创环境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天创环境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天创环境总股本5,250万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丁国良	1,553.40	29.59
2	赵经纬	1,275.00	24.29
3	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8.57
4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90	6.09
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76
6	陆海	206.25	3.93
7	朱俊峰	202.25	3.85
8	高俊顺	183.10	3.49
9	浙江贝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6
1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6
	合计	4,739.90	90.28

天创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经天创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天创环境现有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天创环境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创环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240.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069.57万元;2016年,天创环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12.5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01.3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76.9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天创环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9,223.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103.20万元;2017年1-3月,天创环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70.1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62.9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7.01万元。(未经审计)

(四)认购价格

金凯节能环保认购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该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天创环境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及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认购价格与金凯节能环保一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凯节能环保于2017年6月11日与天创环境、丁国良、赵经纬、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唐斌

(二)认购股票的价格、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元/股。其中,金凯环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38.55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复星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38.55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150.575万元;唐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9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8.85万元。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认购人应在股东大会公告后并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要求付款的通知函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认购款足额划至本次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人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无特殊限售要求。其他限售要求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保证事项,或者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次认购款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做强钢铁本体、提升钢铁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推进以能源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为方向的转型升级。天创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节能环保转型发展方向。

2、天创环境经营稳健、业绩稳定增长。其2015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1.80%、13.59%,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82.21%、47.92%。本次投资天创环境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经协商,金凯节能环保本次认购天创环境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为6.50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天创环境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及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认购价格与本公司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认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金凯节能环保本次认购天创环境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与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及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共同认购人复星集团公司、唐斌认购价格与金凯节能环保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金凯节能环保认购天创环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7-03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2017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卧龙电气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转让持有的浙江变压器100%股权,其中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0.00万元。

其中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杨启明、姚先国、汪祥耀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交《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至卧龙电气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就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变压器”、“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将转让持有的浙江变压器100%股权,其中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

●49%部分股权转让至卧龙控股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为战略聚焦电机及控制业务,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本公司”、“卧龙电气”)与卧龙控股、白云电器(以上合称“受让方”)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将转让持有的浙江变压器100%股权,其中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0.00万元。

卧龙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转让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受让方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61)

公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岭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光

成立时间:1989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40,9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191060461I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母线槽制造;电缆桥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公路运营服务。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底,总资产276,51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014.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6,406.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0.98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3月底,总资产269,357.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498.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00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48万元。(未经审计)

受让方二: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卧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2,79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

公司董事长王建乔同时任卧龙控股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刘红旗同时任卧龙控股董事、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庞欣元系实际控制人陈建成女儿陈婧妮配偶;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龙同时任卧龙控股监事;监事方君仙同时任卧龙控股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卧龙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成立时间:198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146113702K

实际控制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截止2016年底,总资产2,526,709.41万元,净资产767,988.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3,716.21万元,净利润40,015.95万元。(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3月底,总资产2,624,970.75万元,净资产791,679.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5,081.82万元,净利润28,825.24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浙江变压器100%股权,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杭州高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69704669XE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直流输电设备、电源逆变器、变送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总包,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目标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截止2016年底,浙江变压器资产总额64,588.21万元,净资产14,545.0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586.08万元,净利润-2,447.67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4月30日,浙江变压器资产总额62,155.16万元,净资产12,972.87万元。2017年4月实现营业收入1,407.19万元,净利润-1,572.14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该资债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卧龙电气将不再持有浙江变压器任何股权,浙江变压器将不再纳入卧龙电气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0万元,未委托该公司理财。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公司与卧龙电气之间尚有368,469,917.77元的往来款余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按相关协议解除担保责任及收回应收款项。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实际控制浙江变压器。股权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以经审计2017年4月30日的浙江变压器财务报告为基准,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2,972.87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0.00万元。其中,白云电器应向本公司支付6,630.00万元,卧龙控股应向本公司支付6,37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2,972.87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0.00万元(“转让价款”)。其中,白云电器应向转让方支付6,630.00万元,卧龙控股应向转让方支付6,370.00万元。特别的,白云电器和卧龙控股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交割和股权转让完成

2.1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回意豁免之前,受让方无义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2.1.1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权;批准目标公司新章程。

2.1.2各方有效签署协议、新公司章程及本协议附属的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2.1.3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文件已经白云电器的董事会批准,已经转让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1.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目目标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1.5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交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离职、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

2.1.6转让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作出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至交割日时仍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在重大方面不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

2.1.7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依受让方判断,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没有任何未经受让方确认并同意的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目标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2.1.8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提出或就目标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对协议的条款、条件造成重大不利改变,或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导致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9转让方已向受让方签署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2.2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在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部得到满足。

2.3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协议规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和/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次股权转让即视为完成(“股权转让完成”)。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视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2.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手续包括以下内容: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监事的决议。改选后董事召开董事会,选举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2.5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事项。

2.6协议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白云电器有权变更目标公司的名称,卧龙控股应予以配合。

2.7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云电器	10,200	51%
卧龙控股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3.债务偿还安排

3.1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欠款368,469,917.77元。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形式和内容如协议附件所示的《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分三期偿还上述欠款,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金额	利率	日期
第一期:113,261,751.79元	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第二期:100,000,000.00元	还款时点的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5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第三期:155,208,165.98元	还款时点的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80%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3.2转让方同意,对于上述第一期113,261,751.82元欠款,目标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对于其余部分,目标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与欠款本金同时支付。

3.3受让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还款日限内足额偿还上述欠款和利息的,受让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对未偿还部分承担还款责任。特别的,白云电器和卧龙控股分别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过渡期义务

4.1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下称“过渡期”),转让方应以正常方式经营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保证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不得对所持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署备忘录、合同书,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等。

5.承诺

5.1目标公司现有的全部专利为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共有,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提交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将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共有的所有专利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

5.2在交割日后,为使于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目前已经签署的合同以及保持目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转让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年内无偿授权目标公司在受让方或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卧龙系列产品的商标、转让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年内无偿授权目标公司在受让方或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卧龙系列产品的商标,转让方同意全力配合并以届时各方认可的许可价格与目标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5.3在交割日后,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需要,许可目标公司在两年内继续使用原ERP系统,并配合受让方和转让方根据组织和管理的需要调整业务流程和管理权限,协助受让方完成ERP系统的过渡。许可使用费用按照转让方成本向目标公司收取。

6.期间损益

目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产生的收益由目标公司享有,损失由转让方向目标公司补足。上述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7.其他

7.1为对方之利益,每一方向另一方做出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和准确;其中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7.2为签署和实现协议目的,及时签署或向受让方提供公司登记机关及相关审批或核准机关要求的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7.3如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4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造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分别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5若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补足全部损失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若转让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地赔偿目标公司缴纳的罚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税收优惠或目标公司补缴的、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7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立即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8特别地,各方同意,对于目标公司或白云电器遭受的单笔5万元或累计50万元以内的损失,白云电器可豁免转让方的赔偿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鉴于截至2017年4月30日,卧龙电气(作为借款方)和浙江变压器(作为贷款方)之间尚有368,469,917.77元的往来款余额(以下简称“贷款”),浙江变压器、卧龙电气、白云电器及卧龙控股签订了《还款协议》。依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